

内蒙古某部副食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5-VGBDNF-W102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某部副食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600万元,招标人为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某部副食品采购: 果蔬类、肉蛋类、水产类、粮油干调类;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某部副食品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某部副食品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须是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军队单位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七)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八)供应商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必须事先通过军队采购网(www.plap.mi.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实行凡采必入。依托电子招标系统实施的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必须完成注册,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线下组织的非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提供注册成功的证明截图或已完成注册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未完成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报价)将被拒绝;(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十)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19 09:00:00到2025-12-25 17:00:00。

获取方式: 供应商需将所需资料提供盖章扫描件(资料中写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号)发送至邮箱 303860013@qq.com, (扫描件标题为: 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进行下述材料审核,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审核通过后采购单位会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至供应商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0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写字楼A座23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08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写字楼A座2302室。

七、其他

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某单位。

九、联系人

招标人：某单位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71-6580907

邮件：30386001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联信盛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街道世华大厦1号楼3层309

联系人：陈博

电话：17747143110

邮件：nmglsxymglyxzr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博（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招标公告

我单位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某部副食品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2025-VGBDNF-W1020
- 三、项目概况：

包号	种类	单价（万元）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万元）
1	果蔬类	265.00	1	年	265.00
	肉蛋类	320.00	1	年	320.00
	水产类	35.00	1	年	35.00
	粮油干调类	180.00	1	年	180.00

本项目采购期限为 2 年，合同签订形式为 1 年 1 签，当年合同期满后，视中标单位履约情况，结合上级相关规定，经甲方综合衡量，可续签。每年采购预算金额约为 800 万元，两年采购预算总金额约为 1600 万元（根据 2024 年保障人数估算，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报价形式：折扣率报价
- 注意：每日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用量为准。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投标供应商须是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军队单位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七)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

(八) 供应商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 必须事先通过军队采购网(www.plap.mi.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 实行凡采必入。依托电子招标系统实施的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必须完成注册, 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线下组织的非电子化项目, 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提供注册成功的证明截图或已完成注册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 未完成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上午九点至十二点; 下午十四点至十七点。(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逾期不再接受)

地点: 线上邮箱获取

方式: 供应商需将所需资料提供盖章扫描件(资料中写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号)发送至邮箱 303860013@qq.com, (扫描件标题为: 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进行下述材料审核,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审核通过后采购单位会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至供应商邮箱。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后附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后附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六)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7.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套

六、投标受理时间及地点、方式

- (一) 投标开始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二)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三) 投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写字楼 A 座 2302 室
- (四) 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
式

七、开标时间、地点

- (一) 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二)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写字楼 A 座 2302 室

八、样品: 不需要提交样品

九、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十、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发布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联信盛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街道世华大厦 1 号楼 3 层 309

联 系 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7747143110

十二、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1-6580907

附件：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